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规定，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合理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执行

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